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機字第 21-101-08085

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5 年 9 月；發照年月：95 年 10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新北市蘆洲區○○路巡查發現未貼有效期限內之「定期檢驗合格標籤」，復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0749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

人於 101 年 8 月 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該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2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8 日 D8487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

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31 日機字第 21-101-08085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

局乃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法訴甲字第 10130707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

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